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79号文核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停车”、“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126,097 股股票。五洋停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43,126,097 股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验资手续，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全部股份登记等工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友夫

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银山路东、珠江路北

注册资本：715,630,489 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22 日

办公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银山路东、珠江路北

办公地址邮编：221116

股票代码：30042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2931977X4

经营范围：机械式停车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专营除外）、矿山机械设

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洗选设备及配件、管型母线、电力控制与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专项审批除外）；软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毛立军

联系方式：0516-83501768

传真：0516-83501768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1808 号、天健审[2019]2678 号、天健审[2020]39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86,257.81	280,180.82	220,263.18	198,636.25
负债总额	102,997.82	99,885.00	62,751.84	51,846.61
股东权益	183,259.99	180,295.82	157,511.34	146,78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0,170.92	167,722.80	154,830.85	144,687.4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429.65	129,137.78	100,207.64	75,457.27
利润总额	2,701.90	17,157.73	14,377.43	8,649.72
净利润	2,495.18	15,291.04	12,928.29	7,00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8.12	15,539.78	13,099.51	7,756.6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41	2,822.10	-8,220.52	-4,67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13	-26,706.23	-5,441.65	-6,55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89	24,999.82	3,907.40	6,393.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1.61	1,115.70	-9,754.77	-4,838.81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1.65	2.11	2.16
速动比率（倍）	1.10	1.16	1.55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8	35.65	28.49	26.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93	13.29	7.61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2.34	2.16	2.8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29	2.29	2.54	2.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1.54	1.50	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04	-0.11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2	-0.14	-0.09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5.10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3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3.35%，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3,126,097 股，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股）	应缴股款（元）
1	王文雪	王文雪	4,708,097	24,999,995.07
2	李伟	李伟	5,649,717	29,999,997.27
3	陈启伟	陈启伟	5,273,069	27,999,996.39
4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4,519	50,999,995.89
5	徐桂荣	徐桂荣	22,598,870	119,999,999.70
6	吴广宇	吴广宇	4,708,097	24,999,995.07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42 号资产管理产品	18,832,391	99,999,996.21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649,717	29,999,997.27
9	张子茹	张子茹	5,273,069	27,999,996.39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3,069	27,999,996.39
		安信证券定发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96,422	26,000,000.82
		安信证券定发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0,847	16,199,997.57
		安信证券定臻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659	799,999.29
11	张伟	张伟	4,708,097	24,999,995.07
1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896,421	25,999,995.51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5,649,717	29,999,997.27
		玉泉乐瑞 2 号	188,324	1,000,000.44
		玉泉乐瑞 3 号	188,324	1,000,000.44
		玉泉 908 号	1,883,239	9,999,999.09
		玉衡定增 1 号	188,324	1,000,000.44
14	陈天虹	陈天虹	9,416,195	49,999,995.45
15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38,913	107,999,628.03
合计			<b>143,126,097</b>	<b>759,999,575.07</b>

4、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999,575.0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及验资费等费用 8,647,391.1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1,352,183.89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0 年 4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81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0 年 4 月 15 日，民生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3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6、限售期：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文雪、李伟、陈启伟、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桂荣、吴广宇、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子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 15 名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 1、王文雪

姓名	王文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4081119851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斗县北城区*****
认购数量（股）	4,708,097

### 2、李伟

姓名	李伟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5281198008*****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赤岗镇下角村*****
认购数量（股）	5,649,717

### 3、陈启伟

姓名	陈启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058219870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
认购数量（股）	5,273,069

### 4、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9,604,519

### 5、徐桂荣

姓名	徐桂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4010419780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认购数量（股）	22,598,870

### 6、吴广宇

姓名	吴广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52241989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认购数量（股）	4,708,097

#### 7、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永烈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8,832,391

#### 8、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业明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认购数量（股）	5,649,717

#### 9、张子茹

姓名	张子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1012219870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认购数量（股）	5,273,069

####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连志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认购数量（股）	13,370,997

#### 11、张伟

姓名	张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70105198007*****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认购数量（股）	4,708,097

#### 12、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4,676.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廷昌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的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木材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4,896,421

###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8,097,928

### 14、陈天虹

姓名	陈天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08251976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认购数量（股）	9,416,195

### 15、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亚林
经营范围	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0,338,913
---------	------------

###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143,126,09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43,111	71.27%	510,043,111	59.3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587,378	28.73%	348,713,475	40.61%
<b>三、股本总数</b>	<b>715,630,489</b>	<b>100.00%</b>	<b>858,756,586</b>	<b>100.00%</b>

注：发行前以 2020 年 3 月 10 日为基准进行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承诺，并继续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

事项	安排
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谢国敏、崔增英

项目协办人：王桂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549

传 真：010-85127940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五洋停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五洋停车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